

## 校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呈交大學問責協議 2019 年報告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的建議：
  - (a) 非本地學生修讀 2020 至 21 年度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；  
及
  - (b) 2020 年入學獎學金計劃的撥款資助。
3. 校董會接納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修訂其職權範圍。
4. 校董會通過接受一項捐款承諾。
5. 校董會通過續任一名人士為轄下委員會成員。